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立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6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梦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9,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姚伟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9,64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9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4,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闫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谢阳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闫丽峰，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冶金工程高级工程师，张家口市万全区特殊人才，曾获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教育部发明二等奖等奖项。2023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2024 年 9 月至今，中南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在读博士；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河北省万全县丰华有色金属加工厂，担任技术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烟台杰瑞集团，担任营销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职于河北万丰冶金备件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职于河北丽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谢阳琳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谢阳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谢阳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